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珮珊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8
2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
下：

主 文

簡珮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
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
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簡珮珊於本
院之供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
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
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
全文31條，除修正後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外，其餘條文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法）。查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1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02 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
03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
04 法則移列為第19條，其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05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8 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案被
09 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比較修正
10 前、後之規定，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
1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固然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之
12 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然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乃有關宣告
13 刑限制之規定，而本件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
14 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該罪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
15 年，是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對被告所犯幫助洗錢
16 罪之宣告刑，仍不得超過5年，又本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17 方知坦承犯行，並無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
18 之適用，是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因幫助
19 犯法定減刑事由之修正，致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
20 以上4年11月以下，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
21 定，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4年11月以下，兩者
22 相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並未
23 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本案自應
24 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25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
26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2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
28 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起訴書附
29 表所示告訴人李冠璇等3人，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
30 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31 (二)科刑：

- 01 1.被告幫助他人犯前開洗錢罪，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02 應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3 2.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
04 人，當應知悉詐騙案件盛行，竟仍提供其金融帳戶予他
05 人，且所提供之帳戶確實流入詐欺集團，用以向起訴書附
06 表所示告訴人等3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致告訴
07 人等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
08 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
09 (和)解，犯後態度尚可，且於本案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
10 之紀錄，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
11 良好，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
12 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14 3.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5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被告
16 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
17 罪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前開
18 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
19 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向檢察官指定之
20 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
21 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期能使被告於
22 義務勞務過程，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以勵自
23 新。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一併諭知於緩刑期
24 間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發揮附條件
25 緩刑制度之立法美意，以期符合本件緩刑之目的。至被告
26 於本案緩刑期間，若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
27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由
28 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29 三、沒收：

30 本件卷內並無證據可認被告業已分得任何犯罪所得，爰不予
31 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僅記
02 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鄭淳予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汪承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0 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18829號

26 被 告 簡珮珊 女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巷00號2樓

28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29 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簡珮珊可預見若將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與密碼出售、出租或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詐使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用，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並因此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且縱令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以及幫助他人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前，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新光帳戶）之帳戶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向如附表所示之人佯稱如附表所示之詐欺內容，致其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新光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事後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簡珮珊於警詢與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犯行，辯稱：因為我要貸款，對方說我跟銀行交易不夠多，對方說要幫我洗金流，我知道不能把帳戶交給別人，但我以為對方真的要幫我貸款，對方有拍身分

01

		證正反面給我，我才相信對方等語。
2	如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中之指訴	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之事實。
3	如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存匯憑據、對話紀錄	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之事實。
4	新光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匯款至新光銀行帳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簡珮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1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犯本件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14

檢 察 官 蔡宜臻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7

書 記 官 邱純瑩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犯及其處罰)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22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普通詐欺罪)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表：

1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李冠璇 (提告)	112年11月19日 起	假簽署金流 認證	112年11月20日 14時15分許	9萬9,987元
2	陳珮慈 (提告)	112年11月20日 起	假簽署金流 認證	112年11月20日 16時40分許	1萬9,985元
3	王映平 (提告)	112年11月20日 起	假解除分期 付款	(1)112年11月20 日 23時18 分許 (2)112年11月20日 23時20分許	(1)4萬9,985元 (2)4萬9,989元